**填写说明：**

**1.请根据红色提示内容填写，最后需要删除所有红色提示性语言，单位：元。**

**2.合同交易总额（A）为合同文本中标注的合同总额。**

**3.技术交易额（B）是指从合同交易总额中扣除购置设备、仪器、零部件、原材料等非技术性费用后的剩余金额。但合理数量标的物的直接成本不计入非技术性费用；例如本合同研发过程中需要购置一些必须的（数量合理）设备、仪器、原材料等进行改进、二次研发才可完成总体项目；或者形成的能承载或表达全部技术内容的合理数量的硬件设备则该部分费用不属于非技术性费用，但若批量购买现成设备、仪器直接提供给甲方则此经费需要列入非技术性费用。**

**4.技术服务、咨询、转让、许可合同的合同交易总额(A)=技术交易总额（B）。**

**5.技术开发合同按照技术交易总额（B）办理免税登记及发票开具，一般情况下技术开发合同交易总额(A)=技术交易总额（B）。支出了非技术性费用的，合同交易总额(A)-非技术性费用=技术交易总额(B)。**

**6.本次扣除成本中的劳务费、原材料费、燃料动力费、设备购置及使用费、专用业务费等5项内容，根据自己预算进行填写，后期支出可以根据实际进行调整。一二级管理费按照学校管理办法自行计算：**

**200万元（含）以下的部分，管理费提取5%；超过200至500万元（含）的部分，管理费提取2%；超过500万元的部分，管理费提取1%。**

**7.本次实现技术性收入是指技术交易总额扣除成本后的结余费用，即履行合同后所获得的价款、使用费、报酬的金额，如合同中已有详细的预算说明，需按照预算填写，如无，则根据自己预估填写，后期可作调整。**

**8.最终打印时请删除本页提示性内容，收入核定表一式三份（正反面打印，项目负责人在申报方经办人处手签，并留电话）、天津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申请方承诺书一式一份，随合同一起返回至科研院212办公室，办理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天津市技术合同技术性收入核定表（高校版）**

申报方: 河北工业大学 单位：元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编号 | Hxxx | 项目名称 | 技术合同名称 | 合同类别 |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
| 合同交易总额 | 合同交易总金额（A） | 技术交易总额 | 合同技术交易总金额(B) | 支付方式 | 一次总付/分期支付 |
| 本次实现合同交易额 | 非技术性费用（一般情况为零，详见填写说明，打印时请删除） | 本次实现技术交易额 |
| 设备 | 仪器 | 零部件 | 原材料 | 其他 |
| 合同交易总金额（A） | 0 | 0 | 0 | 0 | 0 | 合同交易总金额 - 非技术性费用（按此金额办理免税） |
| 本次实现技术交易额 | 本次扣除成本 | 本次实现技术性收入 |
| 劳务费 | 原材料费 | 燃料及 动力费 | 设备购置 及使用费 | 专 用业务费 | 1. 二级

管理费 |
| 合同交易额 - 非技术性费用 | 自行填写 | 自行填写 | 自行填写 | 自行填写 | 自行填写 | 经费5% | 实现技术交易额-本次扣除成本 |
| 申报方财务章财务负责人(签章)： | 申报方二级单位公章二级单位主管财务负责人 (签章)： |
| 申报方经办人(签章)：联系电话： | 合同登记处 登记处公章 审查意见审查人： 年 月 日 |

注意事项：1、本表除合同编号和合同登记处审查意见外，其他栏目由合同登记申报方自行填写；

1. 合同登记申报方负责保证所填信息（数据）真实有效，一经签字、盖章全部信息（或数据）生效；
2. **合同交易总额**是指技术合同成交项目的总金额；**技术交易额**是指从合同交易总额中扣除购置设备、仪器、零部件、原材料等非技术性费用后的剩余金额。但合理数量标的物的直接成本不计入非技术性费用；**技术性收入**是指履行合同后所获得的价款、使用费、报酬的金额。

 4、已登记的每份合同其交易款项实现后，申报方经办人持本表到原合同登记处办理核定及提取奖酬金手续。

[说明] 本表为“三联单”，各联需在右侧分别注明以下用途：

一联、申报方留存

二联、税务机关留存（备查）

三联、合同登记机构留存

**天津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申请方承诺书**

申请方已知办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相关政策、规定及申报流程的相关要求，现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申报。我方对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郑重承诺如下：

1. 所交认定登记的合同及该合同相关的证明材料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第二十章技术合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和《技术合同认定规则》的条款要求；
2. 该合同是依法已经生效的合同；
3. 该合同涉及翻译文本的内容与原合同内容一致；
4. 该合同及合同相关证明材料内容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内容的情况；
5. 该合同认定登记过程中，所提供与认定登记相关的财务数据（包括：合同交易总额、技术交易额、技术性收入、本次扣除成本等）均真实、准确、无欺瞒和作假行为。在履行合同中金额发生变化的，我方会在办理减免税或提取奖酬金手续前及时予以补正。
6. 该合同及合同相关证明材料不涉及国家安全及技术秘密的情况；
7. 该合同及合同相关证明材料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和限制要求的情况；
8. 该合同及合同相关证明材料不存在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9. 该合同及合同相关证明材料中有关知识产权权属清晰，无知识产权纠纷，无侵占他人技术成果等不端行为；
10. 该合同及合同相关证明材料不存在订立虚假合同或以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取得技术合同登记证明的情况。

本单位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申请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